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3019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田捷瑜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618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田捷瑜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三個以上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不採被告田捷瑜辯解之理由，除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外，並犯罪事實欄一第16行「被告」刪除；證據部分補充「寄送單據（見偵卷第179頁）、合作金庫帳戶及華南銀行帳戶之基本資料（見偵卷第263、267頁）」，另補充不採被告辯解之理由。

二、不採被告辯解之理由：

㈠被告供稱：我之前玩虛擬貨幣被騙，對方說他在銀行工作，要把我之前被詐騙的交易紀錄洗掉，需要我的卡片，之後會把新臺幣30萬元再匯款回來給我等語。惟被告提出之對話紀錄與前開所述需要寄送提款卡及告知密碼之相關內容並無關聯。況依被告所辯之脈絡，縱使要匯回款項，也只須提供金融帳戶之帳號即可，且既係被告受騙之交易紀錄，理當妥善保存以利追償或保障自身權益而非「洗掉」。是對方以要匯回款項或「洗掉」交易紀錄為由，要求被告交付本件4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與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不符。

㈡任何人持有提款卡及密碼，即可不經帳戶名義人之同意，透過自動櫃員機、網路ATM隨意使用所對應之帳戶存、提款項，為眾所周知之事實。被告既將本件4個帳戶提款卡及密

碼交付予他人，顯已知悉該他人即因此取得該等帳戶之使用、支配權，而可利用本件4個帳戶進行款項之收取及提領。是被告縱因通訊軟體暱稱「許博堯」之人隱瞞使用本件4個帳戶之真實目的，而使被告主觀上對於「許博堯」將本件4個帳戶作為收取詐欺所得財物及隱匿犯罪所得之用，欠缺認識或容認，而無與之共同犯罪或幫助之犯意，但被告亦無因受騙而對於其交付金融帳戶合計3個以上之構成要件事實毫無認識之情形。

㈢被告自承：我不認識「許博堯」，不知道其真實身分、聯繫方式等語（見偵卷第18頁）。自難認被告係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將本件4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予他人。

㈣綜合上情以觀，被告並無欠缺構成要件之故意，且所為不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亦非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無阻卻違法之適用。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三個以上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罪。本院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經審酌本件卷內有關各項量刑因子後，量處被告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四、被告雖將本件4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予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等犯行，惟卷內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件犯行獲有不法利益，尚無就其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另被告交付之本件4個帳戶提款卡，雖係供犯罪所用之物，但未經扣案，且該物品本身不具財產之交易價值，單獨存在亦不具刑法上之可非難性，應認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廖偉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英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蔡毓琦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1項至第3項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6186號

被　　告　田捷瑜　（詳卷）

上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田捷瑜基於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三個以上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意，於民國114年8月30日，在高雄市○○區○○○路00○00號貨運行，將其申辦之臺灣銀行帳號000-

000000000000帳戶（下稱臺灣銀行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華郵政帳戶）、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作金庫帳戶）、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華南銀行帳戶）之金融卡，寄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許博堯」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使用，並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金融卡密碼，而容任他人使用上開4個帳戶。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4個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分別依指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提供所有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或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被告臺灣銀行帳戶及中華郵政帳戶，旋遭轉帳、提領一空，造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嗣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張芳瑜、鍾如瑩、陳淑貞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田捷瑜固坦承有將上開4個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提供予他人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我於114年7月底在抖音認識「許博堯」，他跟我說他在臺北富邦銀行上班，我告知他我以前玩虛擬貨幣的事，他說我被騙了，我原本領了新臺幣（下同）30萬元要給幣商，他阻止我叫我投資他們富邦銀行，他說先付30萬元到「鑫風國際行銷廣告公司」，該公司會把這筆錢轉到富邦，然後富邦再轉過來給我，他叫我將金融卡寄給他，讓他把30萬元匯回來給我，才能把金流洗乾淨避免追查，這樣我就不是跟詐騙集團有關係，我於114年8月30日寄出4張金融卡，對方提領我帳戶內的錢後，叫我去掛失補辦卡片，我於114年9月3日先拿到臺銀跟郵局的卡片，一大早就又寄給對方云云。經查：

㈠上開4個帳戶為被告所申辦，且被告於前揭時、地以上開方

式，將上開4個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許博堯」之成年人使用等情，業經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坦認無訛，並有被告所提供與「許博堯」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在卷可憑。又告訴人張芳瑜、鍾如瑩、陳淑貞及被害人黃鈺涵等4人遭詐欺集團詐騙而匯款至附表所示之臺灣銀行帳戶、中華郵政帳戶等情，業經告訴人及被害人等於警詢中陳述綦詳，並有其等提供之對話紀錄、轉帳畫面、被告臺灣銀行帳戶、中華郵政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資料等在卷可稽。是此部分之事實，堪以認定。

㈡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依被告所述，其與「許博堯」在抖音網站上認識，2人未實際見過面，僅透過通訊軟體聯繫且相識未久，被告於警詢中亦自承不知道「許博堯」的真實身分及聯繫方式等語，足見被告對該人真實資訊、背景一無所知，彼此僅透過通訊軟體聯繫，即依對方要求提供帳戶予「許博堯」等情，實難認其等間具有親友間之信賴關係。參以被告於警詢中供承：我是為了拿回30萬元才提供金融卡等語，足徵被告在無特別信賴關係之情形下，為取回其交付予詐欺集團成員之30萬元及所謂「把金流洗乾淨避免追查」，率爾提供上開4個帳戶予「許博堯」，顯見被告主觀上就上開4個帳戶之交付理由難謂正當乙節，應已有所知悉，被告主觀上顯具有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3個以上金融帳戶之犯意甚明。綜上，被告所辯，實屬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嫌。報告意旨另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惟查，倘若被告係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主觀犯意進而提供上開4個帳戶，其理應自該詐欺集團取得報酬，然被告曾於114年9月1日面交30萬元予該詐欺集團成員，且因交付上開4個帳戶，以致帳戶內款項遭提領等節，有被告與「鑫風國際行銷有限公司」簽訂之契約書影本、上開4個帳戶之交

易明細資料等附卷為憑，是被告應係同遭該詐欺集團詐騙之被害人，自難認其主觀上有何幫助詐欺取財之故意，應認此部分犯嫌不足。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因與前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屬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應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檢　察　官　　廖偉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黃鈺涵（未據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9月3日18時52分許，在網站上刊登販售娃娃之不實訊息，適黃鈺涵瀏覽後陷於錯誤，為支付貨款而依指示匯款至臺灣銀行帳戶。	114年9月3日18時52分許	3萬117元
2	張芳瑜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9月3日8時許在網路上向張芳瑜佯稱：有意購買張芳瑜的遊戲帳號，需在遊戲平台上交易云云，復假扮平台客服人員佯稱：張芳瑜需儲值才能啟動交易云云，致張芳瑜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臺灣銀行帳戶。	114年9月3日17時2分許	2萬2001元
3	鍾如瑩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9月2日，在網站上刊登販售手機之不實訊息，適鍾如瑩瀏覽後陷於錯誤，為進行交易而依指示提供其國泰世華商業	114年9月3日20時50分許、20時52分許	9999元、7999元

		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其帳戶內存款因而遭轉帳至臺灣銀行帳戶。		
4	陳淑貞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9月3日，在臉書網站上刊登出租房屋之不實訊息，適陳淑貞瀏覽後陷於錯誤，為支付租金而依指示匯款至中華郵政帳戶。	114年9月3日16時33分許	3萬5000元